

元智大學虛擬主機代管服務申請及收費辦法

111.06.13 110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服務會議通過
112.06.27 111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服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資源應用效益、降低各單位資訊系統建置及維運成本、增加服務品質及穩定性，同時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建置校園虛擬主機代管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，且為永續經營並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虛擬主機代管服務申請及收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服務係指申請單位依其需要向本校圖書資訊服務處(以下簡稱資服處)，提出雲端虛擬主機代管服務之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服務限於本校各單位與在職教職員於研究、教學及公務上使用。不得違反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、教育部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本校「元智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」、「元智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」及其相關法令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服務提供硬體運作平台、主機內作業系統、防火牆、Log 及資料備份服務、基礎作業系統更新服務、弱點修補、網路相關設定及網路故障排除，不提供備用主機、相關系統維護管理等，申請單位應自行做好資料完整備份工作，資服處將視儲存設備空間可用性至多提供每日一次非 ISO 27001 標準之無責快照備份，若因系統或設備障礙、阻斷、以致發生資料錯誤或毀損，資服處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五條 為維持本服務有效性與設備運作效益，申請單位需指定管理人員。管理人員每兩年須完成 3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資通安全專業課程、伺服器管理、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訓練其中之一項，始得申請本服務。
- 第六條 因系統或設備故障、天災毀損以致本服務中斷，資服處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若機房或系統計劃性維護，資服處得暫時中止本服務運作，並於七個日曆天前通知申請單位，如遇特殊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，且修復期間仍列入租期。
- 第七條 其它基於安全性因素、系統升級與硬體配置需求，資服處得依實際情形調整申請單位之 IP 位址配置、資源集區等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八條 申請單位發生下列事情，資服處得先行暫停本服務並通知申請單位改善，並經資服處確認改善後，再行啟用本服務，改善期間仍列入租期；下列狀況情節嚴重或未處理改善通知，資服處具有終止服務之權利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- 一、不符合申請及使用目的。
 - 二、中毒、遭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者。
 - 三、未即時更新修補漏洞者，經資服處通知後仍不處理者。
 - 四、進行網路攻擊、連結不當網址等，有資訊安全疑慮者。
 - 五、發送大量垃圾郵件者。
 - 六、非法散佈惡意軟體或侵犯智財權者。

- 七、教育部通報資安事件者。
- 八、違反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- 九、申請單位管理人員失去聯絡或不處理資服處要求改善通知。
- 十、欠繳租用費。
- 十一、其他可能影響網路及服務正常運作者。

第九條 申請單位之管理及負責人員應對申請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負責，所涉及各項法律或賠償責任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資服處不負相關責任。

第十條 本服務相關資料，僅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負有保密義務，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對第三人揭露。

- 一、當事人或申請單位主管要求查閱申請資料。
- 二、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得免告知情形。
- 三、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。

第十一條 本服務申請單位預算以事務費或修繕費為原則，申請單位於租期起始日前完成預算轉移。

第十二條 本服務以校內開發系統不收費原則，並以學校整體發展及行政教學業務為主(不含DNS服務)，資服處保有審核之權利；若以個人研究、專案計畫申請，則以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基本收費方案如下，若有特殊需求得另議。

方案	規格	年費
A 方案	1 Core CPU / 1G RAM / 40G HD	6,000
B 方案	2 Core CPU / 2G RAM / 80G HD	12,000
C 方案	4 Core CPU / 4G RAM / 160G HD	24,000

第十三條 申請單位因租用方案不符需求，得以專簽方式申請特殊規格服務，資服處得以專案方式辦理。若因申請之資源總量超過資服處可負荷範圍，資服處得以保留不接受申請之權利。

第十四條 本服務租用以學年採計，到期前由資服處發送通知，限期內辦理續約。

第十五條 申請單位每年需重新提出申請單，以確保系統資源不被閒置浪費；若申請單位未進行申請，資服處保有關閉權限，並收回使用者權限。

第十六條 為了加強資安管控，本服務保有檢查使用者資訊、活動、資源的權限，並有權利限制使用者行為，以確保系統資源與資訊安全。若申請單位違反本服務使用協議，資服處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者權限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資訊服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